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瑞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5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瑞隆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沈瑞隆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目的的犯罪意思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凌晨2時35分許，持用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之老虎鉗1支，前往魏寶倫所管理，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6層樓工地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打開該工地1樓後方廁所之窗戶及後方通道門，進入該工地內破壞4樓至6樓燈具開關面板、插座及電源配線（所涉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復將放置於該工地內之銅線1捆，放入隨身攜帶之螢光色背袋內，旋即徒步離去。

嗣魏寶倫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並在沈瑞隆住處扣得上揭銅線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沈瑞隆於警察詢問時、檢事官偵查中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魏寶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證人黃明勝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四）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4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罪名：被告沈瑞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
02 帶兇器竊盜罪。
- 03 (二)累犯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2號判
04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2年6月2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5月2
05 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6 表在卷可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07 件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為累犯，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，忽
08 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
0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10 (三)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
11 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前已有
12 多次竊盜犯罪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
13 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
14 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念及
15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考量被害
16 人之已領回物品，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、曾從事水泥工、工
17 地雜工等工作、未婚無子、與母親同住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
18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9 四、沒收部分：

- 20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
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23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之銅
24 線1捆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偵卷
25 第10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26 追徵。
- 27 (二)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雖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審酌該物價
28 值低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執行上困難，爰依刑法
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31 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彭筠凱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1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